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其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有關政策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首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減值數額。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此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改變後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為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減少2,868,000港元。

2.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15	45,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115</u>	<u>45,969</u>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967
外匯盈利	—	568
其他	10	—
	<u>10</u>	<u>6,535</u>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927)	15,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其他項目：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撇銷	(5,20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3,806)	—
應收賬款減值	(6,063)	—
	<u>(20,004)</u>	<u>15,361</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2,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2)
	<u>—</u>	<u>(542)</u>
	<u>—</u>	<u>1,705</u>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20,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3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59,614,904**股（二零零四年：**2,078,905,720**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除了撇銷賬面淨值為**3,80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外，期內並無重大添置或出售事項。